1. 提供样品送到学校确认后，方可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2. 在竞价结束后1个工作日完成交货，我单位有权在收到货的同时在起草合同。
3. 不得提供与学校需求不相符的商品，所报价产品满足学校的需求参数，切所报产品必须与学校现在使用的产品可无缝连接，如影响使用，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4. 供应商须是所投标产品在本地的正规及合法代理，上传生产厂家真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可优先考虑，该项目授权书我单位有权向货物生产厂家验证中标供应商的身份，对于非正规代理身份的中标供应商，我单位拒绝签订合同。(还需上传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证明书、报价清单、企业信用报告、个人信用报告，需加盖公章)。
5. 为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，接到维修电话需15分钟内响应，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。
6. 该项目为财政拨款支付，具体支付时间不定。
7. 中标不能按时供货、不能全部满足本项目的技术、商务、服务等全部要求的供应商，我单位将差评投诉，直接拒绝签订合同，并上报贵州省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拉入黑名单一年。